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校內徵件活動說明

一、依據：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及 106 年 8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北市教特字第 10638209200 號函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此項比賽。

三、本校主辦單位：小學部 學務處

四、作品類別與規格說明：

◎繪畫類：四開 39x54 公分，畫材及形式不拘。一律不得裱裝。(一至六年級學生皆可參加)

◎書法類：作品需落款，不可書寫校名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。作品大小為對開(34x135 公分)，不得裱裝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等皆不收件。(三四五六年級學生方可參加)。

決賽需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參加現場書寫(臺北市建國中學)進行決賽。

◎平面設計類：一律四開 (39x54 公分)，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，作品一律裝框(不收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)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各類基本材料不拘，連作不收。(三四五六年級學生方可參加)

◎漫畫類：一律四開 (39x54 公分) 圖畫紙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，一律不得裱裝 (三四五六年級學生方可參加)

◎水墨類：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 (約35公分x70 公分)，不得裱裝，不加襯紙。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(三四五六年級學生方可參加)

◎版畫類：一律四開(39公分x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(三四五六年級學生方可參加)

四、收件日期：106 年 9 月 11 日 (星期一) 至 106 年 9 月 13 日 (星期三)由導師統一收齊後交至學務處，逾時不收。每人每類限送 1 件，最多參加 2 類，背面右下角填貼作品牌需書寫完整。作品由學校初選後進行網路報名登錄並造冊送件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

比賽程序	評審	備註
1. 校內徵件初選	校內美術老師群	每類作品中評選出一至五件入選作品(校內入選名單公告於美術教室公佈欄)送至北市承辦單位參加北區初賽
2. 臺北市北區初賽	專業美術評審	應徵組別擇優錄取前六名(第一名1件,第二名2件,第三名3件),佳作若干名。各類組錄取之前六名(第一名1件,第二名2件,第三名3件)代表北市參加全國比賽。

六、校內獎勵方式：凡送件參加者可獲得華興好兒童貼紙一張，通過校內初選者可再獲得華興好兒童貼紙一張，送件獲得北市初賽者另行頒發獎狀鼓勵。

▲本活動一年舉辦一次(不同於每學期舉辦一次繳交三件作品之兒童美術創作展)，請各位家長鼓勵孩子踴躍參加，讓孩子的創意與才能有發揮的機會與展現的舞台！

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小學部 學務處 敬上

106.08.30